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关于提议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应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

2. 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股价走势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吴应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具体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提议人在提出回购建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向公司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吴应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应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吴锡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拟增持公司股份。

● 无锡建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9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379万元。

● 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锡建出具的《关于增持康欣新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无锡建发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建发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建发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602,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无锡建发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本次拟增持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向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增持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南方电网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在公司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从综合能源“节能降碳、转型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向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增持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南方电网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八)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十九)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十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十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十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